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东主编

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

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

伍跃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 东 主编

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

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

伍 跃 著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伍跃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1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9193-2

I. ①中… II. ①伍…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6426 号

Chugoku no Enno Seido to Shakai

Copyright © 2011 Wu Yue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Kyoto

University Press Inc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Tokyo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12-405

书	名	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
---	---	------------

著	者	伍 跃
---	---	-----

责	任 编 辑	孙 立
---	-------	-----

装	帧 设 计	陈 斐
---	-------	-----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	-------	---------------------------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	-------	---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	---------	---------------------------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	---------	---

		http://jspph.taotao.com
--	--	---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	---	------------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	---	----------------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	---	----------------------

印	张	20.25 插页 4
---	---	------------

字	数	537 千字
---	---	--------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09193-2
---	-------	------------------------

定	价	55.00 元
---	---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目 录

序章 捐纳制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1
-----------------	---

第一章 明代的例监与纳贡	33
--------------	----

序言	33
----	----

第一节 明代国子监监生资格捐纳的实施	35
--------------------	----

第二节 纳贡例监出现的原因	49
---------------	----

第三节 捐纳出身者的身份意识与社会地位	61
---------------------	----

结语	70
----	----

第二章 清代的报捐制度	74
-------------	----

序言	74
----	----

第一节 “事例”	75
----------	----

第二节 报捐的手续	81
-----------	----

第三节 代办报捐	104
----------	-----

第四节 报捐者参加科举考试问题	118
-----------------	-----

结语	123
----	-----

第三章 清代的报捐与印结	125
--------------	-----

序言	125
----	-----

第一节 捐纳与印结	126
-----------	-----

第二节	印结手续费与清末的印结局	147
第三节	印结银的分配	161
结语		170
第四章	捐纳出身者的铨选问题与候补制度	173
序言		173
第一节	清代的候补制度	175
第二节	捐纳与候补	195
第三节	在外候补者的实态	209
第四节	候补官差委和署事	218
第五节	候补官补缺问题的对策	236
结语		239
第五章	清代官僚的晋升与捐升——以捐升制度的确立为中心	242
序言		242
第一节	清代的官僚晋升制度	243
第二节	清代捐升的开始	264
第三节	清代捐升制度的确立	276
结语		290
第六章	官僚的惩戒处分与捐复制度——以捐复制度的确立为中心	296
序言		296
第一节	捐复前史	298
第二节	清代官僚人事考课制度的概要	305
第三节	清代捐复制度的确立	316
结语		339
第七章	清代的赈捐——以光绪十五年江浙赈捐为中心	343
序言		343
第一节	清代赈捐概要	348
第二节	光绪十五年江南水害的概况	372

第三节 光绪十五年江浙赈捐的实施	378
结语	394
第八章 捐纳制度的实施与商人	398
序言	398
第一节 以国家的制度为商机	400
第二节 票号的代办报捐业务	410
第三节 代办报捐的利益	441
结语	452
终章	457
附录一 清代报捐者的群像	
——《造送浙江赈捐第十三次请奖各捐生履历银数底册》的统计分析	470
附录二 高山景行 厚德载物	
——学习《清代捐纳制度》的一点体会	532
日文跋	562
中文版跋	569
主要参考文献一览	571
伍曜：《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 范金民	599
索引	609

图表目录

- 表-序-1 南朝宋泰始二年卖官鬻爵规定 6
- 表-序-2 北魏孝庄帝入粟之制 7
- 表-序-3 元朝泰定二年入粟拜官 10
- 表-1-1 明朝文官年间俸米 39
- 表-1-2 由明代科则推算土地面积 39
- 表-1-3 捐纳出身国子监监生人数 47
- 表-1-4 正德三年南京国子监在籍监生人数 47
- 表-2-1 乾隆元年定捐纳监生标准 77
- 表-2-2 咸丰年间户部发给福建空白执照 91
- 表-3-1 清末报捐监生和知府任官资格等的结费规定 148
- 表-3-2 己酉等年印结簿统计 152
- 表-4-1 光绪年间知县月选概念表 177
- 表-4-2 康熙四十五年吏部拟定分拨发往西南四省候补官员名额 188
- 表-4-3 康熙二十三年双月知县分缺 199
- 表-4-4 嘉庆十九年豫东事例捐纳者銓选序列 201
- 表-4-5 光绪十年海防事例知县捐纳班銓选序列 205
- 表-4-6 光绪三十三年候补官员籍贯与候补直省 211

- 表-4-7 光绪三十三年各直省候补官人数 212
- 表-4-8 光绪三十三年全国在外候补者补缺概率 213
- 表-4-9 光绪三十四年顺天府候补官统计 222
- 表-4-10 宣统元年安徽省中简各缺知县委署轮次 224
- 表-5-1 景泰二年武职纳粮升授规定 265
- 表-5-2 康熙四十五年捐马事例现职文官捐升规定 269
- 表-5-3 康熙五十六年甘肃湖滩河所事例现职文官不论年俸捐升规定 270
- 表-5-4 康熙十四年乙卯捐例部分候选文官捐升规定 271
- 表-5-5 康熙四十五年捐马事例候选文官捐升规定 272
- 表-5-6 康熙三十年大同张家口捐纳事例捐免保举规定 275
- 表-5-7 雍正九年酌定营田事例知州知县捐升规定 277
- 表-5-8 乾隆三十九年川运事例捐升知府规定 278
- 表-5-9 乾隆三十九年川运事例铨选序列 281
- 表-5-10 嘉庆三年川楚善后筹备事例改捐规定 285
- 表-5-11 嘉庆三年川楚善后筹备事例捐离任规定 287
- 表-5-12 嘉庆三年川楚善后筹备事例主要官职捐免坐补规定 288
- 表-6-1 清代官僚的惩戒处分 309
- 表-6-2 清代外省盗案处分 312
- 表-6-3 康熙十四年乙卯捐例捐复规定 317
- 表-6-4 康熙十九年贵州捐纳事例捐复条款 318
- 表-6-5 康熙年间捐复实施概况 319
- 表-6-6 河工事例豫工事例下捐复举例 323
- 表-6-7 乾隆三十五年地方文官捐复降级离任规定 332
- 表-6-8 乾隆三十五年地方文官降等捐复革职离任降等规定 333
- 表-6-9 嘉庆二十四年地方文官捐复革职离任规定 334
- 表-6-10 清代文官捐复制度(道光二十九年) 335
- 表-7-1 顺治十一年赈捐规定 350
- 表-7-2 康熙二十八年直隶捐纳事例报奖规定 351

表-7-3	康熙三十一年西安捐纳事例报奖规定	351
表-7-4	清代后期京外文武官员报捐封典规定	366
表-7-5	清代现行常例报捐监生贡生规定	370
表-7-6	清代后期捐纳翎枝规定	371
表-8-1	蔚泰厚票号垫付报捐资金	414
表-8-2	大捐履历记载报捐概略	423
表-8-3	大捐履历记载代办报捐业务概况	436
表-8-4	欧阳骏捐免试俸历俸	447
表-8-5	蔚泰厚票号得自代办报捐监生资格的部分利益	448
表-终-1	清代知州知县的出身资格	459
表-附-1	浙江賑捐第十三次請獎各捐生履歷銀數底冊概要	483
第二章照片 1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二十六年馬秉元監照	85
第二章照片 2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同治十一年徽州府祁門縣 廖欽恩報捐實收	87
第二章照片 3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光緒年間空白監照	93
第二章照片 4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乾隆十二年黟縣舒行五交 捐納銀議約	113
第八章圖表 1	各類報捐承辦人所佔份額(金額)	437
第八章圖表 2	各類報捐承辦人所佔份額(件數)	438
附錄 1 書影 1	《造送浙江賑捐第十三次請獎各捐生履歷銀數底冊》	472
附錄 1 書影 2	《光緒年十月 日奉各憲札飭查明本省災區籌辦賑務 恤卷》	473
附錄 1 圖表 1	實際報捐者 721 人的年齡分布	476
附錄 1 圖表 2	報捐者省籍分布	477
附錄 1 圖表 3	浙江省籍報捐者府籍分布	478
附錄 1 圖表 4	報捐項目分布	479
附錄 1 圖表 5	報捐金額	480

序章 捐纳制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众所周知,捐纳常常被解释为“卖官”。但是,严格地说,在明清时期的捐纳制度下买卖的并不是官位或官职,而是做官的资格。从政府的角度来说,就是出卖官僚的出身资格(伍案:例如贡生或监生)、任官资格(伍案:例如道员、知县等等)和铨选资格(伍案:例如不论双单月)。从捐纳者的角度来说,他可以购得出身资格,也可以在此基础上购得任官资格和铨选资格,但是不能直接购得官职。换句话说,购得了铨选资格的人在未完成铨选等相关手续之前只不过是无职无位的官。另一方面,那些现任、候选和候补的官僚可以利用捐纳取得升职晋级的资格。这样,我们不妨给捐纳下一个稍稍严格的定义,即明清两朝的政府为了解决财政问题,向社会出售出身资格、任官资格、铨选资格以及升职晋级的资格。简而言之就是政府出卖各种与做官有关的资格。而且,这种资格的出卖还被延伸到减轻或解除处分、国家荣典乃至没有实权的虚衔。所以,捐纳是国家的一项制度,不同于个人之间的买官卖官。前者的收入原则上被纳入国家财政,而后者则进入了包括皇帝在内的私人腰包^①。

^① 例如,后汉时期的董太后,“及窦太后崩,始与朝政,使帝(灵帝)卖官求货,自纳金钱,盈满堂室。”曹操之父曹嵩就在这次卖官时,“以货得拜大司农、大鸿胪,代崔烈为太尉。”见(刘宋)范曄《后汉书》,卷十下,董皇后纪,第447页;卷七十四上,袁绍传注引《续汉志》,第2394页。可见,灵帝卖官应该属于皇帝的个人行为。

在这个意义上,捐纳问题的研究对象是作为制度行为的官僚资格的买卖。

明朝景泰年间(1450—1456),政府开始出卖国子监——国家最高学府兼国家最高官僚养成所——的学籍,此后,直到捐纳做为国家制度从历史舞台上销声匿迹的20世纪初为止,在大约450多年的时间里,这一制度给国家的财政和官僚人事制度带来重大影响,并且成为中国人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对社会发生过巨大的影响。如果我们将通过权钱交易获得国家特权和社会利益的行为称为“捐纳现象”的话,那么可以发现,这种现象没有随着它往日的载体——捐纳制度——的消失而匿迹,依然飘荡在人类社会之中。研究捐纳制度就是旨在探究该制度在中国明清时期、其中特别是捐纳制度在清代的历史变化及其所具有的社会机能。

卖官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在世界历史上是一种普遍现象。除中国之外,它曾经存在于东亚世界的日本、朝鲜、越南,西欧的英国和法国,乃至西班牙统治下的美洲大陆^①。此外,十字军时代欧洲天主教会贩卖的免罪符和当今美国的分肥制(伍案:spoils system,或曰政党分赃制^②)从权钱交易的角度来说也具有卖官的要素。

在权钱交易这一点上,捐纳与卖官鬻爵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的同类制度。但是,中国明清时代的捐纳制度与其他国家和其他民族的同类制度相比,有如下特点,即它跨越了明清两代王朝和汉满两个统治民族,做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一直延续了将近五百年。而且,两代王朝始终注意对该制度的控制管理。同时,该制度也得到了来自社会、尤其是广大庶民的支持。这些在世界历史上应该说是非常特异的现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中国明清时代的捐纳制度视为人类历史上同类制度中的一个特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通过对中国捐纳制度的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中国社会的认识,也有助于我们对人类历史的认识。

① (美)爱森斯塔德, S. N. 著, 阎步克译《帝国的政治体系》, 第155—156页。

② (日)铃木康彦《アメリカの政治と社会》, 第85—86页。(日)久保文明《アメリカ政治》, 第13—14、78页。

以下,首先概观性地介绍明清时期以前卖官鬻爵的历史,然后介绍关于捐纳问题研究的学术史。此后就捐纳问题研究中存在的几点问题谈谈作者本人的意见,最后将说明本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先秦至元末卖官概观

如上所述,捐纳制度登上历史舞台是在明代的景泰年间。具体到“捐纳”这一术语的使用,目前可以追溯到明代后期的天启年间^①。在古代中国,通常将政府出卖官职和爵位的行为称为“卖官爵”或“鬻爵”等等,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先秦的战国时期。为了更好地理解始于明代的捐纳制度,有必要看一看从战国时期到宋元时期为止的卖官鬻爵的基本情况^②。

包含了战国后期齐国的诸多法家学说的《管子》一书中认为,出卖官爵的政策必将导致国家灭亡^③:

良田不在战士,三年而兵弱。赏罚不信,五年而破。上卖官爵,十年而亡。倍人伦而禽兽行,十年而灭。

韩非子“观往者得失之变”,在著名的《五蠹》中对理想的政治和现实的政治做了这样的表述^④:

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

①《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天启六年四月己卯,第3344—3345页。“户部尚书李起元等奉旨会议兵饷,汇为十一款。……一,议输助。王府勋戚士绅商贾富家征职皆宜风劝捐纳。”

②本节除标注史料之外,还参考了以下论著,获益颇多,恕不一一出注。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燕京学报》专号之22),后收入许大龄《明清史论集》。王曾瑜①《秦汉至隋唐五代卖官述略》,武汉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石泉先生九十诞辰纪念文集》,第368—389页;②《宋朝卖官述略》,《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2006年7月,第60—78页;③《辽金元卖官述略》,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第925—936页。

③黎翔凤《管子校注》,卷五,八观第十三,第271页。

④(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十九,五蠹第四十九,第455页。

此外,他还在《八奸》中认为,“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所以进贤才劝有功也”。但是实际上却是“财利多者”,“买官以为贵”^①。

由此可见,以韩非子和齐国学者为中心的一部分战国时期的思想家,对于当时存在的“上卖官爵”和“官爵可买”的情况表示不满,并将此种政策视为“亡国之风”。但是,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肯定卖官鬻爵政策的意见。据说出于战国后期“法家后学”之手的《商君书·去强篇》中就有这样的议论^②:

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则国富。兵起而胜敌,按兵而国富者王。

蒋礼鸿认为,文中所说的“粟爵粟任”就是“以致粟多寡锡爵任官”。也就是说,国家根据提供谷物的数量向提供者赏赐爵位或官职。

从上述两种相互对立的意见可以看出,在先秦时代,“财利多者”从国家购买“官爵”的情况已经发生,而统治者也将“锡爵任官”作为在和平情况下保证“国富”的重要政策之一。

史书中对鬻爵实施情况的明确记载至少可以上溯到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十月,《史记》中说^③:

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此处所说的“爵”应该是秦国在商鞅主政期间制定的二十等爵。我们通常将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公元前221年视作中国做为一个统一国家的起点。从上述先秦诸子的议论和秦国实施的政策中可以看出,卖官鬻爵的历史比中国做为一个统一国家的历史还要悠久。这些爵位所体现的是有爵者在国家体系中的身份和地位,而不是做为国家官僚的职权。因此,我们可以将鬻爵视为明清时期捐纳国家荣典(伍案:例如,虚衔、追

①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二,八奸第九,第57—58页。

②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一,去强第四,第34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24页。

封父母祖父母等)的原始形态。

西汉文帝(前179—前156)和景帝(前156—前141)统治时期,为了救助“岁恶”、“大旱”和“蝗”造成的灾害,政府除了出卖爵位之外,还推出新的政策,允许庶民之间将爵位自由买卖^①。

汉武帝(前140—前88)时期,由于与“四夷”的连年战争和国内频兴“功利”,导致了国家财政的紧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西汉王朝创设了新的“武功爵”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爵位与铨选资格被联系在一起,其中第一(伍案:造士)至八等(伍案:乐卿)的爵位允许买卖。例如,购得第五等爵位(伍案:官首)之人可以优先得到吏的铨选资格,这一点可以视为明清时期捐纳铨选资格的滥觞^②。

进入东汉时期以后,卖官鬻爵的范围被进一步扩大。安帝永初三年(109),“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这样,西汉时期尚不能出售的关内侯(伍案:二十等爵之第十九等)、以及虎贲和羽林郎等宿卫等也成为卖官鬻爵的对象。“吏人”用“钱谷”甚至可以买到和诸侯享受同等待遇的关内侯^③。

东汉末年以后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买官鬻爵行为依然存在,兹举以下二例。

南朝宋明帝泰始二年(466),为了解决“国用”不足和镇压宗室的叛乱,政府从当年三月十六日开始向提供“米”、“钱”和“杂谷”之“民”授予相当于“县”、“令史”和“郡”的官职(【表-序-1】)^④。

① (汉)班固《汉书》，卷四，文帝纪，第131页；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28、1135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1422—1424页。(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37页；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下，第1159—1160页。

③ (刘宋)范曄《后汉书》，卷五，安帝纪，第213页。

④ (梁)沈约《宋书》，卷八十，刘子勋传，第2060页；卷八十三，吴景传，第2117页；卷八十四，邓琬传，第2138页。(唐)李延寿《南史》，卷三，宋明帝纪，第79页。

表-序-1 南朝宋泰始二年卖官鬻爵规定

卖官鬻爵规定			卖官鬻爵项目
米(斛)	钱	杂谷(斛)	
200	50000	500	同赐荒县除
300	80000	1000	同赐五品正令史满报
400	120000	1300	同赐四品令史满报
500	150000	1500	同赐三品令史满报
700	200000	2000	同赐荒郡除
史料来源:(梁)沈约《宋书》,卷八十四,邓琬传,第2138页。(唐)李延寿《南史》,卷三,宋明帝纪,第79页。			

宫崎市定认为,此处所说“荒县”和“荒郡”均指名义上的行政单位,“同赐荒县(郡)除”意为授予上纳者相当于县令和郡守的名誉职位。“同赐〇品令史满报”意为授予上纳者相当于中正品五、四、三品的“庶官”任满时可以得到的出身^①。

北朝在北魏孝明帝的孝昌三年(527)二月初四日,朝廷鉴于“苍生流波,耕农靡业,加诸转运,劳役已甚”的情况,决定实施“输赏之格”^②:

凡有能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

孝明帝末年,北魏国内发生了战乱。战乱之后登基的孝庄帝面对着“仓廩虚罄”的情况,下令实施了“入粟之制”(【表-序-2】)。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宫崎市定全集》第6卷,第227—228页。阎步克认为,此处的“品”为中正品,“某品令史”即为“某品吏”。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第326页。

②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明帝纪,第246页。此处所云“二华州”为华州和北华州。